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1 號

聲 請 人 翁進財

上列聲請人因盜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盜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83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持最終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最終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欲據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上揭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然本件聲請遲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始提

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